

稅務部門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，落實自動化服務。
- 二、落實以民為尊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加強租稅宣導教育，增進民眾稅務常識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。
- 四、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。
- 五、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。
- 六、積極拓展數位影音宣導效能，落實電子化政府。
- 七、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。
- 八、合理分配資源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一、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
一 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，落實自動化服務（10 %）	一 地方稅系統主機正常運作之可用性(4 %)	1	統計數據	系統主機實際提供服務時數/系統主機上班日應提供服務時數×100%	98%
	二 每年針對主管、一般人員、資訊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(3%)	1	統計數據	實際上課人數/應該上課人數×100%	98%
	三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調管理(3%)	1	統計數據	彙總各單位查核結果，統計異常查調案件數。	全年無異常查調案件
二 落實以民為尊，提昇為民服務品質（15 %）	一 重視民眾意見，主動下鄉蒐訪民情輿情績效(5%)	1	統計數據	如期處理件數/全年度主動下鄉訪視蒐集民眾意見件數×100%	95%
	二 利用各項科技機具，推廣多元繳稅管道（包括便利超商繳稅、約定轉帳納稅、自動櫃員機、信用卡、電話語音轉帳及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等方式），提供民眾省時方便之納稅服務績效（5%）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/本年度開徵件數×100%	35%
	三 透明化各項稅務政令，有效宣導施政及服務內容績效(5%)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新聞發布則數/本年度天數×100%	75%

三	加強租稅宣導教育，增進民眾稅務常識，建構優良租稅環境（5%）	一	運用社會資源，擴大租稅宣導教育層面、效果績效(5%)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租稅宣導場次/本年度非上班天數×100%	90%
四	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（20%）	一	落實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(2%)	1	統計數據	實際清查件數/應清查件數×100%	100%
		二	落實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(2%)	1	統計數據	實際清查件數/應清查件數×100%	100%
		三	增加地價稅稽徵效率(3%)	1	統計數據	全年地價稅徵起數/全年地價稅預算數×100%	100%
		四	增加房屋稅稽徵效率(3%)	1	統計數據	全年房屋稅徵起數/全年房屋稅預算數×100%	100%
		五	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(3%)	1	統計數據	實際清查件數/應清查件數×100%	100%
		六	落實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(2%)	1	統計數據	實際查核家數/應查核家數×100%	100%
		七	增加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（3%）	1	統計數據	全年使用牌照稅徵起數/全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×100%	100%
		八	落實執行使用牌照稅免稅車輛清查作業(2%)	1	統計數據	實際清查件數/應清查件數×100%	100%
五	清理欠稅及欠稅執行（10%）	一	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，積極清理欠稅(5%)	1	統計數據	以前年度欠稅及罰鍰徵起數/責任目標數×100%	99%
		二	加強移送執行(5%)	1	統計數據	如期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/收到合法回執欠稅案件×100%	99%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%

三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20%							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 方式	衡量標準	101 年度績 效目標值	
一	積極拓展數位影音 宣導效能，落實電子 化政府。(20%)	一	數位影音宣導項目 擴增程度(10%)	1	統計 數據	數位影音實際宣導項目/數位影音預定宣導 項目×100%	100%
		二	數位影音宣導服務 推廣績效(10%)	1	統計 數據	數位影音實際宣導件數/數位影音預定宣導 件數×100%	100%

三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

型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（10%）	一	平均學習時數（3%）	1	統計數據	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（公務人員【含職員+約聘僱】學習總時數/公務人員數）： 1.61 小時以上，未滿 80 小時者 給 1 分。 2.80 小時以上，未滿 100 小時者給 2 分。 3.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。	2
	二	平均數位學習時數（5%）	1	統計數據	一、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（公務人員【含職員+約聘僱】學習總時數/公務人員數）：（3%） 1.20 小時以上，未滿 30 小時者給 1 分。 2.30 小時以上，未滿 40 小時者給 2 分。 3.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。 二、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程之比率（公務人員【職員+約聘僱】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/公務人員數）：（2%） 1.100%者，給 2 分。 2.90%以上，未達 100%者給 1 分。 3.未達 90%者，不給分。	3
	三	各項訓練到訓率（2%）	1	統計數據	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，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，並完成結業者，到訓率 100%給 2 分。未達者按比例給分（到訓人數/分配人數*2）。	2

四、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	101 年度績效目標值
	衡量指標	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
合理分配資源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（10%）	一	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（7%；無資本門者為 10%）	1	統計數據	經常門預算實支數/經常門預算數×100% （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，但不含人事費）	95%
	二	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（3%）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/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 (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。)	80%